2020中国（广州）国际工程机械·建筑设备贸易及服务展览会（简称“康马展”）

时间：2020年6月17—19日 地点：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参展申请表**

#  申请表格

请认真填写，您所填写的公司中英文名称内容和产品展示范围等信息将作为会刊内容使用

\*公司名称（中文发票抬头）

（英文）

饿

\*地址（中文）

\*联系人 先生 女士 \*职务 \*手机

\*电 话 \*邮箱 \*网址

🞎制造商 🞎批发商 🞎经销商 🞎服务供应商 🞎代理商（所代理品牌名称）:

产品类别：

#  申请面积

|  |  |  |
| --- | --- | --- |
| **\*展位类别： 🞎标准展位** | **🞎 光地** |  |
| **标准展位**（9 ㎡） | 申请面积（㎡） | 长×宽（m） | **光地**（36 ㎡起） | 申请面积(㎡) | 长×宽（m） |
| 15800 元/个 |  |  | 1580 元/㎡ |  |  |
| 双开口加收 10% |
| 标展配置：1. 楣板1块（双开2块）；2. 洽谈桌1张，洽谈椅2把；3. 长臂射灯2盏；4. 220V/5A电源插座1个（特殊用电请另申请） | 仅提供光地，企业自行搭建，需要承担电费、管理费 |

**\*面积共 ㎡ 参展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组委会实际要求付款。**

 **活动区域申请**

活动区（单个企业展位面积超 72 ㎡以上，可申请使用活动区。活动区具体使用规则、活动排期及场地安排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  付款账号

付款时请注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同时请将汇款单电邮或复印件传真至组委会，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

**名 称：广州康码国际会展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 88 号 202 房之 A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账 号：3602 2010 0910 0167 029**

#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保证展出产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2. 现场展品应与参展申请表声明保持一致，否则组委会有权予以没收并清理出场；

 3. 为保持展会整体形象和效果，参展单位须服从展会组委会作出的展位调整与现场安排。

# 参展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康马展组委会代表签字（盖章）：

# 日期： 日期：

#  特别参展条款：

 以下提及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参展费用

1.1展位租金

标准展位：￥15800元/个/9㎡

光地租金：￥1580元/㎡（36平方米起租）

※光地展位只提供空地，不包含任何展台搭建；

※双层展台的上层展位价格为其对应的底层光地价格的50％；

※双开口展位需额外支付10％为转角费；

※展位租金包括了主办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咨询、规划建议、宣传、组织及技术支持。

2.参展商享有的服务及权益

2.1服务内容

※组委会提供展期内相应的宣传推广配套服务；

※展会现场设立展商服务处提供相应帮助；

※提供展馆过道每日清洁服务；

※提供展馆安保和消防安全服务；

※会刊名录、参展指南企业名录刊登。

2.2说明

※参展费用不因放弃任何一项服务或权益而减少；

※所有组委会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仅供展会期间租赁使用。

3、参展申请的审批标准

申请者所携参展品牌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方能被核准为正式参展商：

※自主品牌 ※非仿冒产品 ※授权经销商

所有国内外品牌生产商、服务公司以及获品牌生产商授权展示其产品的代理公司均可以申请参展。所有参展的展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关于本展会的展品展示范围的规定。参展展品商标/品牌及类别应在申请表格中准确填写，并同时提交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作为申请表格附件。主办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4、付款条约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格后需按照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支付展位费。

※本次展会不接受信用卡付款，请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付款金额、付款截止日期及银行账户信息请以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为准。

敬请严格按照付款通知书所示在付款截止期内付款。

**协议条款：**

1、合同说明

《参展合同条款》系康马展组委会与参展企业租用展出面积的合同，展会组委会可根据情况修订或制定有关规定。参展企业提交本参展协议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

2、展览日期及地点

展出地点：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展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19日

3、参展商

参展商是指任何已根据合同获得展位的个人/单位/企业/服务商/代理等。

4、参展申请

A）申请参展必须完整填写报名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寄回康马展组委会，经康马展组委会签字盖章后，参展合同生效；

B）康马展组委会保留拒绝参展申请的权利，且有权不向其说明原因。

5、展位的分配及使用

A）康马展组委会根据展会的规模、布局、展览面积及参展商参展面积的归属性，结合展商的要求分配展位。但保留为维护展览会整体利益和宗旨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B）在展期，参展商必须摆放报名时提出并获得许可的展品，对于规定以外的展品康马展组委会有权无条件清理出馆；

未经康马展组委会的书面允许，参展商不得将分配的展位出租、转借或转让，不得占用馆内展位以外的位置，也不应将场地作任何非展览用途；

C）在康马展组委会规定的日期期满后，或者无论因何种原因令本合同被中止后，参展商应清扫展位垃圾并确保展位区域完好无损，并得到组委会验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否则根据现场情况扣除清洁押金。

6、取消参展

A）参展申请在双方盖章确认后，支付定金30个工作日后如取消参展，则定金不退；

B）如参展申请方在2020年5月10日后取消参展，则收取全额参展费用。

7、关于布展和撤展

展会布展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16日，展出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9日。所有参展单位必须按照上述时间来安排展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布展或撤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及展架撤出展馆。

8、展会的变更

A）康马展组委会保留在客观必须情况下，变更展览日期和地点的权利。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参展商，所签合同依然有效；

B）若康马展组委会认为展览地点、展览或筹备工作因康马展组委会无法控制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被严重破坏、阻碍或中止，则康马展组委会可撤销或延迟展览，并不对此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C）在此情况下（包括a款或者b款），康马展组委会可保留展位租金费用的50％，即参展商所缴纳的定金，作为展览会筹备的开支。

9.展览服务

展位费用包含以下服务:

A）参展申请中展位费用或标准展位中的基本配置；

B）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不包括施工人员）的入场资格以及参观门票；

C）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展会会刊刊登；

D）如参展商不需要以上服务,康马展组委会无需退款。

10.展览物品

A）康马展组委会保留对申请参展展品能否参展的最终决定权；

B）合格的展品系康马展组委会批准参展商带入展馆的有形或者无形的产品；参展商应按展览会规定的范围申报展品，如参展展品与申报展品不符，康马展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参展商缴纳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C）如参展商需要更改展品，需及时通知康马展组委会。若无康马展组委会的更改参展展品书面确认函，则视为无效。

11.参展商义务

A）参展商需保证根据本参展合同，维护展馆设施并合理使用展台；

B）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产品，不得在展馆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未经康马展组委会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C）参展商保证对所携带的展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参展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在展览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律不得带出展馆。参展商出入门牌务必佩戴在显眼处；

E）参展商的展品、物品、装置不得挡住其它参展商的视线，不得损害整个展览利益、不得引起其他参展商的不便；

F）参展商应采取必要防范以免损坏展览场馆和展览馆财产，如有任何损坏，参展商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2.参展商权益

A）2020年5月20日前报名并付清全部参展费用的展商有权在会刊上刊登公司基本信息；

B）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搭建和布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关于特定展台的规则，并接受广交会展馆方有关的特殊规定；

C）康马展组委会建议参展商为参展展品和展位区域投保展览险。

13.整体展台建设

A）参展商可依据参展商手册预定额外的展台设备，参展商有义务实现就其展台布置计划与康马展组委会及展馆相关部门协商。如果布置情况不符合技术规定、安全条例以及展览馆适用的建筑规定等，康马展组委会有权清除或改动；

B）展台搭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性问题须由参展商全权负责。参展商应在展期提前至少一个月（含）向展会主场管理方及展馆相关部门呈交展台搭建图纸与布展计划书；

C）若因以上两个规定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全权负责。

14.展品的运输

A）参展商负责安排其展品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的仓储及运输；

B）参展商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内将展品和装饰物品从展位撤走，如因延误或损害而造成损失，须由参展商负责；

C）展会期间如无出馆放行条，任何参展展品不得带离展位。

15.展览会期间展品的挪动

A）如无特殊情况，任何参展展品不得在开展期间移动；

B）除非参展商获得康马展组委会的书面允许，否则不可在展会期间移动参展展品。

16.保险、责任和风险

A）参展商应确保康马展组委会、展馆方及其工作人员和代理人的安全，并对其财产的损失和毁坏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人员的伤亡或死亡进行赔偿；

B）参展商应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C）参展商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17.专利、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利

在展览期间，康马展组委会有权照相、摄像或录相，资料可存档。

18.保密条款

A）参展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康马展组委会的商务、财务、技术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康马展组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康马展组委会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B）除非得到康马展组委会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展会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康马展组委会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C）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9.保留条款

A）本参展合同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B）参展商有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准则和其它规定。

20.安全

A）为保护展览的整体利益，康马展组委会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对参展商在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或其他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或人身损害，康马展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参展商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所有展品、材料和器材必须进行适当的防火处理，符合展馆方规定的消防和建筑规定。

21.规定

A）参展商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康马展组委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参展商交纳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B）参展商同意在与康马展组委会发生纠纷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仲裁；

C）以上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属于康马展组委会所有。